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61458A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42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星

注 师 编 号: 1100017500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晨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477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422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and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 004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 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422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8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周 星

注册会计师


黄 晨